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0〕10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市国有韩江林场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0〕117 号）现将 2021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66 号）等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21 年度“节能环保支出—天然林保护—停伐补助（2110507）”科目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情况表及任务清单
2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资环处），市林业局。

附件1

**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
分配情况表及任务清单**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单位	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	金额	备注
潮州市国有韩江林场	1350	11.81	
合计	1350	11.81	饶平县省直管：501亩，4.38万元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名称			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
项目名称			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补助	
资金总金额（万元）			11.81	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			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，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产量（立方米）	0
			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（亩）	1350
		质量指标	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水平	明显提高
		成本指标	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标准	约87.5元/亩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国有天然商品林区域内有无采伐等违规现象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火灾受害率	≤0.5‰
			病虫害成灾率	≤0.4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或制度可持续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0.00%